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內幕消息
關於第一大股東擬轉讓本公司部分股份
及
第一大股東公開徵集受讓方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1、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中集集團」或「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資本集團」)擬通過公開徵集受讓方的方式協議轉讓其持有的佔本公司總股本**5.10%**的A股股份(「本次交易」或「本次公開徵集轉讓」)。
- 2、本次公開徵集轉讓的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發生變更。
- 3、在本次公開徵集期限內(即**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9日**)，深圳資本集團是否能夠徵集到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尚存在不確定性；如在公開徵集期限內徵集到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本次交易是否能夠獲得有權機構批准以及是否能夠最終完成仍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2024年3月12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24年3月12日收到第一大股東深圳資本集團發來的告知函，為支持本公司優化股權結構，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引入戰略投資者作為重要股東持續優化公司治理，不斷提升營運質量和運作效率，為本公司引入市場、資本、產業協同等戰略資源，提升產業競爭力，實現高質量發展，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深圳資本集團擬通過公開徵集受讓方的方式協議轉讓其持有的佔本公司總股本5.10%的A股股份。若本次公開徵集轉讓獲得批准並得以實施，亦不會導致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發生變更。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編號：[CIMC]2024-032)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公告。

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資本集團《關於擬通過公開徵集轉讓方式轉讓中集集團部分股份公開徵集受讓方的告知函》，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通過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管理信息系統原則同意本次公開徵集轉讓事項，現將深圳資本集團本次公開徵集轉讓的公開徵集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況

(一) 本次交易股份權屬情況、數量

深圳資本集團擬通過公開徵集轉讓方式轉讓所持中集集團275,018,595股A股股份(股份性質均為無限售流通股)「標的股份」，佔中集集團總股本5.10%。

(二) 本次交易的定價原則及價格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國有股東公開徵集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之中的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上市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本次公開徵集轉讓的價格將不低於人民幣8.67元/股(除特別註明外，本公告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最終轉讓價格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公開徵集並經有權機構批准的結果確定。

在本次公開徵集轉讓完成前，若中集集團發生派息、送股、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轉讓股份的價格和數量作相應調整。

二、意向受讓方的徵集條件

本次交易意向受讓方應具備的資格條件如下：

(一) 基本條件

1. 意向受讓方應為註冊在中國境內(不含港澳台地區)的法人組織，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上市公司股東資格條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資產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00億元；意向受讓方的控股股東應註冊在中國境內，如為自然人則應為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2. 意向受讓方應為單一法律主體且須獨立受讓全部擬轉讓股份，本次公開徵集不接受意向受讓方以聯合方式參與競標，亦不接受聯合受讓申請；
3. 意向受讓方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無證券市場失信行為或作為失信主體被懲戒，具有良好的商業信用，經營行為規範且無不良記錄；意向受讓方受讓股份後，應遵守相關證券監管法規關於受讓股份鎖定的要求；
4. 意向受讓方不存在《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受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5. 意向受讓方已就本次受讓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
6. 意向受讓方應具有合法資金來源，商業信用良好，已足額籌措本次交易價款的資金或具備按時足額支付本次交易價款的資金實力；
7.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二) 意向受讓方應滿足的其他條件

1. 意向受讓方應有助於促進上市公司健康、穩定、持續發展；
2. 意向受讓方應遵守與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要求，不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3. 意向受讓方應為產業集團，應提出有效的措施或方案，為上市公司引入有效的市場、資本、產業協同等戰略資源，協助上市公司紮根深圳，提升產業競爭力，實現高質量發展；
4. 意向受讓方承諾受讓股份之後，不得提議上市公司總部和註冊地遷離深圳市，對於其他方提出的上市公司總部和註冊地遷離深圳市提議投反對票。

三、意向受讓方遞交受讓申請材料的資料要求、截止日期和遞交方式

(一) 遞交受讓申請的資料要求

意向受讓方遞交的受讓申請材料分為受讓意向書、支撐材料、報價函、承諾函、授權文件、其他補充材料及資料清單(所有資料均需加蓋公章)，具體材料要求如下：

1. 受讓意向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意向受讓方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簡介；意向受讓方基本信息(參考附件8)；
 - (2) 受讓目的及資金來源、支付安排與確保受讓資金到位的措施；提供可覆蓋股權轉讓款總額的資金證明，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出具的可動用資金存款證明、金融機構貸款承諾函或其他必要證明文件等；
 - (3) 意向受讓方就是否符合本次公開徵集受讓方徵集條件逐項進行說明(參照「二、意向受讓方的徵集條件」)；

- (4) 意向受讓方的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及其實際控制的
品牌、資源、產業、技術等；意向受讓方為上市公司引入有效的
市場、資本、產業協同等戰略資源，協助上市公司提升產業
競爭力與持續發展能力，實現高質量發展的具體措施或方案；
- (5) 意向受讓方的業務經營情況(參考附件9)；
- (6) 意向受讓方與深圳資本集團、中集集團之間在最近12個月內股
權轉讓、資產置換、投資等重大情況及債權債務情況；
- (7) 意向受讓方指定的聯繫人、聯繫方式及意向受讓方認為有必要
進一步說明的其他事項等。

2. 支撐材料，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意向受讓方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現行有效的營業執照複
印件、公司章程／合夥協議及其他主體證明文件；如控股股東
或實際控制人為自然人應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 (2) 意向受讓方同意受讓本次轉讓標的股份的內部決策文件；
- (3) 意向受讓方2021年、2022年與2023年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
其附註；
- (4) 意向受讓方提供可覆蓋股權轉讓款總額的資金證明，包括但不
限於銀行出具的可動用資金存款證明、金融機構貸款承諾函或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等；
- (5) 意向受讓方的人民銀行徵信報告(詳版)；意向受讓方的控股股
東及實際控制人的人民銀行徵信報告(詳版)(如有)；
- (6) 意向受讓方在徵集期限內支付5,000萬元締約保證金的憑證；
- (7) 意向受讓方按照本公開徵集信息「二、意向受讓方的徵集條件」
提供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報價函(詳見附件11)。
4. 承諾函(承諾函格式要求參見附件1-7，不得進行修改)：
 - (1) 關於資金來源和支付能力的承諾函；
 - (2) 關於已履行必要內部決策程序的承諾函；
 - (3) 關於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基本情況的承諾函；
 - (4) 關於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承諾函；
 - (5) 關於誠信守法情況的承諾函；
 - (6) 關於上市公司總部和註冊地的承諾函；
 - (7) 關於按規定履行義務的承諾函。
5. 遞交資料人員的授權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書；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複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詳見附件10)；
 - (4) 授權代表身份證複印件。
6. 有關決策部門要求或轉讓方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
7. 意向受讓方資料清單，原則上意向受讓方應按照資料清單(詳見附件12)提供全套申請材料並附上資料清單，如存在未能提供的資料請書面說明情況。

(二) 徵集資料截止日期和遞交方式

1. 公開徵集截止日期

本次公開徵集期為10個交易日，意向受讓方如符合上述條件，應於公開徵集公告發佈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即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9日)，向深圳資本集團提交全套申請材料。

2. 受讓申請材料遞交方式

意向受讓方應於公開徵集期內委託授權代表攜全套申請文件現場送達至深圳資本集團，不接受以傳真、郵寄、電子郵件等形式遞交的資料。

全套申請文件以A4紙張裝訂成冊加蓋公章並編製目錄，提供正本1份、副本12份(副本可以為正本的複印件)，電子文檔1份(材料製作完成蓋章簽字後彩色掃描，存儲至U盤)，所有成冊文件應當騎縫加蓋公章。正本、副本及電子文檔需統一進行封裝。資料接收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接收地址：深圳市福田區免稅商務大廈33樓深圳資本集團

接收人：張先生、婁先生

聯繫方式：0755-83883662、18018729957

聯繫時間：公開徵集期間的工作日9:00-18:00

在接收意向受讓方遞交的申請材料後，深圳資本集團有權要求意向受讓方補充提供本次徵集相關的材料。

四、 締約保證金及股份轉讓價款的支付要求

(一) 締約保證金的支付要求

意向受讓方在提交受讓申請材料前，需向深圳資本集團繳納人民幣5,000萬元作為本次交易的締約保證金至以下指定賬戶：

開戶名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開戶行	招商銀行深圳福田支行
賬號	755915417310811

匯款時註明意向受讓方的名稱全稱和「申請受讓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締約保證金」字樣，付款單位名稱與意向受讓方名稱須一致。

在確定最終受讓方後，最終受讓方的締約保證金自動轉為履約保證金，其餘意向受讓方所付的締約保證金將在評審結果通知並公告後的10個工作日內予以全額退還(不計利息)。

若最終確定的受讓方拒絕簽署正式的交易文件，或其遞交的申請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其支付的締約保證金不予退回。

(二) 本次交易價款的支付要求

意向受讓方應自被確定為最終受讓方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與深圳資本集團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最終受讓方在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5個工作日內向深圳資本集團支付不低於轉讓價款30%的履約保證金(已支付的締約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的一部分，不計利息)，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最終受讓方需向深圳資本集團支付全部剩餘交易價款。以上價款匯入深圳資本集團屆時指定的銀行賬戶。

若最終確定的受讓方簽署交易文件後不履行其義務的，或其遞交的申請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或受讓方因其自身原因導致本次交易無法實施的，其已繳納的締約保證金和履約保證金均不予退還，且深圳資本集團有權要求該意向受讓方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五、本次交易受讓方的確定

本次交易公開徵集期屆滿後，深圳資本集團將組織評審工作小組對符合本次公開徵集基本條件的意向受讓方進行綜合評審，按照《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

如沒有產生最終受讓方，則可重新公開徵集受讓方或者終止本次交易事項。

六、附件

1. 關於資金來源和支付能力的承諾函；
2. 關於已履行必要內部決策程序的承諾函；
3. 關於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基本情況的承諾函；
4. 關於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承諾函；
5. 關於誠信守法情況的承諾函；
6. 關於上市公司總部和註冊地的承諾函；
7. 關於按規定履行義務的承諾函；
8. 意向受讓方基本信息；
9. 意向受讓方的業務經營情況；
10. 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
11. 報價函；
12. 意向受讓方資料清單。

七、本次公開徵集轉讓不確定性的風險提示

在本次公開徵集期限內，深圳資本集團是否能夠徵集到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尚存在不確定性；如在公開徵集期限內徵集到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本次交易是否能夠獲得有權機構批准以及是否能夠最終完成仍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與深圳資本集團保持密切聯繫，並根據本次交易的重大進展情況，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三強

香港，2024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

附件1

關於資金來源和支付能力的承諾函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鑒於貴司擬通過公開徵集轉讓方式轉讓持有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本5.10%的A股股份。本企業作為意向受讓方，作出如下承諾：

- 一、本企業用於股份轉讓價款支付的資金來源合法合規，不存在非法來源資金或來源不明資金，不存在違反規定的公眾集資，符合有關反洗錢法律法規的要求。
- 二、本企業對用於股份轉讓價款支付的資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該等資金使用不存在任何爭議及潛在糾紛。
- 三、本企業保證按照《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擬簽署並生效的《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金額和期限，及時足額支付股份轉讓價款。
- 四、如有違反上述承諾與保證，本企業願意賠償由此給貴司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

特此承諾！

意向受讓方：_____ (蓋章)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簽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關於已履行必要內部決策程序的承諾函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鑒於貴司擬通過公開徵集轉讓方式轉讓持有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本5.10%的A股股份。本企業作為意向受讓方，作出如下承諾：

- 一、本企業已就本次受讓股份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不存在影響擬簽署的與本次交易相關的股份轉讓協議效力的內部決策程序瑕疵及法律障礙，且貴司對本企業的內部決策程序無審查的義務。
- 二、本企業或指定的授權代表已經取得簽署、履行本次交易相關協議並遵守協議項下所有義務的充分權力和授權。

特此承諾！

意向受讓方：_____ (蓋章)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簽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關於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基本情況的承諾函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鑒於貴司擬通過公開徵集轉讓方式轉讓持有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總股本5.10%的A股股份。本企業作為意向受讓方，作出如下承諾：

- 一、本企業提交申請材料時，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基本情況、財務狀況及管理團隊經營狀況等信息；
- 二、本企業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通過公開披露信息及其他方式完成必要的盡職調查手續；
- 三、如果本企業被貴司確定為最終受讓方，本企業不會以未完成必要的盡職調查程序為由拒絕簽署本次交易相關協議並履行相關義務。

特此承諾！

意向受讓方：_____ (蓋章)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簽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關於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承諾函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鑒於貴司擬通過公開徵集轉讓方式轉讓持有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本5.10%的A股股份。本企業作為意向受讓方，作出如下承諾：

- 一、本企業聲明向貴司及參與本次國有股權轉讓事宜的各中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的、原始的書面資料或副本資料，該等資料副本或複印件與其原始資料或原件一致，係準確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簽名、印章均是真實的，並無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二、如因本企業遞交的申請資料及提供的其他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貴司有權要求本企業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特此承諾！

意向受讓方：_____ (蓋章)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簽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關於誠信守法情況的承諾函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鑒於貴司擬通過公開徵集轉讓方式轉讓持有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本5.10%的A股股份。本企業作為意向受讓方，作出如下承諾：

- 一、本企業誠信水平較高，商業信用良好。
- 二、本企業自設立以來有效存續，合法、持續經營至今。
- 三、本企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有關國家及地區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最近三年內均未受過境內外監管機構重大行政處罰或刑事處罰。
- 四、本企業不存在因未履行生效判決文書或仲裁文書而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或者作為失信主體被聯合懲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境外司法機構強制執行的情形。
- 五、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本企業沒有因重大違法、違約被提起訴訟、仲裁或行政調查且未結案的情形。

特此承諾！

意向受讓方：_____ (蓋章)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簽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關於上市公司總部和註冊地的承諾函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鑒於貴司擬通過公開徵集轉讓方式轉讓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集集團」或「上市公司」)總股本5.10%的A股股份。本企業作為意向受讓方，作出如下承諾：

本企業在持有中集集團股份期間，不提議上市公司總部和註冊地遷離深圳市；對於其他方提出的上市公司總部和註冊地遷離深圳市的提議投反對票。

特此承諾！

意向受讓方：_____ (蓋章)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簽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關於按規定履行義務的承諾函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鑒於貴司擬通過公開徵集轉讓方式轉讓持有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總股本5.10%的A股股份。本企業作為意向受讓方，作出如下承諾：

- 一、本企業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擬簽署並生效的《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及時、全面地履行法定和約定的義務和承諾，促進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提高上市公司質量。
- 二、本企業保證受讓標的股份後，擁有持續履行義務和承諾的能力。
- 三、若本企業在通過評審被認定為標的股份最終受讓方之後，因本企業原因導致《股份轉讓協議》未能簽署或者生效的，則本企業無條件同意貴司沒收履約保證金／締約保證金，並放棄要求貴司返還履約保證金／締約保證金的權利。本企業承諾將賠償貴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損失。
- 四、本企業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本企業根據本次公開徵集方案所做承諾均構成《股份轉讓協議》的組成部分，與《股份轉讓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諾！

意向受讓方：_____ (蓋章)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簽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意向受讓方基本信息

一、意向受讓方基本情況

公司全稱	
英文名稱	
股票簡稱	
證券代碼	
股票上市地	
成立時間	
註冊地址	
辦公地址	
註冊資本	
法定代表人	
董事會秘書	
聯繫電話	
傳真	
公司網址	
經營範圍	

二、意向受讓方股權結構

(一)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股權結構圖，穿透至最終出資人的股權結構圖及文字說明】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認定的依據】

(二) 股東持股情況

排名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佔總股本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三、意向受讓方董事、監事、高管團隊

序號	姓名	職務	性別	國籍	長期居住地	有無境外永久居留權
1						
2						
3						

附件9

意向受讓方的業務經營情況

一、業務基本情況

【意向受讓方主要業務及商業模式介紹】

二、主營業務板塊情況

【意向受讓方各業務板塊的介紹】

三、主要產品介紹

業務板塊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型號 或類型	主要經營法人 主體

附件10

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本企業_____係本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現授權委託_____作為委託代理人，於公開徵集期內攜全套申請文件現場送達至貴司指定接收地址，並參與相關評審活動。委託代理人在向貴司提交全套申請文件及參與評審過程中籤署的一切文件和處理與之有關的一切事務，均代表本企業的行為，本企業將承擔委託代理人行為的一切法律責任和後果。

委託期限：自本授權委託書籤署之日起至貴司確定最終受讓方。

委託代理人無轉委託權，特此授權委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書、法定代表人身份證複印件、授權代表身份證複印件。

意向受讓方：_____ (蓋章)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簽字)

委託代理人：_____ (簽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報價函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意向受讓方名稱】(以下簡稱「我方」)通過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集集團」)發佈的有關第一大股東公開徵集轉讓公司部分股份的公開徵集信息的有關公告(以下簡稱「公開徵集公告」)，知悉貴司擬轉讓持有的佔中集集團總股本5.10%的A股股份(對應中集集團275,018,595股股份)。我方同意按照貴司確定的條件參加此次公開徵集，在此確認並承諾：

- 一、我方已仔細閱讀公開徵集公告，確認我方符合公開徵集公告所列的全部條件，並遵守深圳資本集團確定的程序與規則，承諾接受公開徵集公告所列的全部要求。
- 二、我方認購信息：受讓價格：【】元／股；受讓股數：275,018,595股；受讓總價款：【】元。
- 三、本報價函一經簽署並送達至深圳資本集團指定地址後，即對我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意向受讓方名稱】(蓋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2

意向受讓方資料清單

資料名稱	資料提供情況(是/否)	
	紙質版	電子版
一、受讓意向書		
二、支撐材料		
1、意向受讓方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現行有效的營業執照複印件、公司章程/合夥協議及其他主體證明文件；如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為自然人應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2、意向受讓方同意受讓本次轉讓標的股份的內部決策文件		
3、意向受讓方2021年、2022年、2023年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4、意向受讓方提供可覆蓋股權轉讓款總額的資金證明，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出具的可動用資金存款證明、金融機構貸款承諾函或其他必要證明文件等		
5、意向受讓方的人民銀行徵信報告(詳版)；意向受讓方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人民銀行徵信報告(詳版)(如有)		
6、意向受讓方在徵集期限內支付5,000萬元締約保證金的憑證		
7、意向受讓方按照本公開徵集信息「二、意向受讓方的徵集條件」提供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報價函		

資料名稱	資料提供情況(是/否)	
	紙質版	電子版
四、 承諾函		
1、 關於資金來源和支付能力的承諾函		
2、 關於已履行必要內部決策程序的承諾函		
3、 關於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基本情況的承諾函		
4、 關於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承諾函		
5、 關於誠信守法情況的承諾函		
6、 關於上市公司總部和註冊地的承諾函		
7、 關於按規定履行義務的承諾函		
五、 授權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書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複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		
4、 授權代表身份證複印件		
六、 其他資料(如有)		

註：原則上意向受讓方應按照本資料清單提供全套申請材料並附上本資料清單，如存在未能提供的資料，請書面說明情況。

【意向受讓方名稱】(蓋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